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1.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0日聽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進度的整體報告，並於2005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若干關注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度。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6年年初

2.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新策略的實施進度，包括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方面推出優先設立的服務羣組。

2005年11月／
12月電訊**3. 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制訂擬議法例的詳盡細節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6年內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待確定

4. 寬頻無線接達發牌架構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討論此事。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發出，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為2005年10月31日。政府當局在檢視所接獲的意見書後，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建議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5. 修訂規管制度以配合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

為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作準備，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21日展開諮詢工作，建議更改發牌架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同時提供固定及流動服務。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1日。政府當局在檢視所接獲的意見書後，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建議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廣播

6.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7. 成立電訊及廣播統一的規管機構的建議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提出合併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的建議。

2005年第四季

8.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及21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關注／意見，並提供綜合文件，闡釋以下與港台的公營廣播機構角色有關的重要問題，以供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商議：

2005年11月

- (a) 港台公司化(加入港台編撰的意見及研究結果(如有的話))；
- (b) 數碼廣播的發展；
- (c) 提供公眾使用頻道；
- (d) 會否及如何為港台引進改革或改善措施，藉以增加其透明度、效率和問責性；及
- (e) 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

9.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會首先在2005年，就規管電子通訊界的新訂組織架構諮詢公眾，並在2006年稍後時間就其餘規管問題進行諮詢。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結果。

有待確定

10. 檢討電影檢查費用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視在《電影檢查規例》下須繳付的電影檢查費用。該等費用或會根據收回成本原則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將於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影檢查費用檢討。

2005年11月

11. 檢討廣播牌照費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視在《廣播(牌照費)規例》下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或會根據收回成本原則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廣播牌照費檢討。

有待確定

12.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此事項由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2003年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及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曾研究公眾使用頻道的議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廣播政策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其中包括促請政府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政府當局在其進展報告內表明，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0日